

# 113 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

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主辦機關)為吸引青年進駐本市市場，活絡市場經濟，特訂定「113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下稱本計畫)，期打造多元、高薪的就業環境，吸引青年落腳高雄。

二、補助資格：

(一) 申請人需為設籍本市90天以上<sup>1</sup>，且年滿20歲以上、45歲以下<sup>2</sup>之中華民國國民<sup>3</sup>。

(二)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之固定攤(鋪)位經營者。
2. 「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之臨時攤(鋪)位經營者，須專案核准。
3. 「本市公有零售市場閒置場域活化計畫」之攤(鋪)位經營者。
4. 於「本市合法列管民有市場」之固定攤(鋪)位經營者。

※ 「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及「本市合法列管民有市場」名冊(詳附件1)。

三、補助項目與金額：

(一) 每案申請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30萬元為限，如有相鄰或對面攤情形<sup>4</sup>，形成青創攤商生態系，各可增加補助金額20%上限額度。(2攤，各攤補

---

<sup>1</sup> 113年4月1日前設籍高雄市達90日以上。

<sup>2</sup> 民國68年6月1日後至93年6月30日前出生者。

<sup>3</sup> 須領有中國民國身分證者。

<sup>4</sup> 依各市集攤位配置圖為準。

助金酌增10%、3攤，各酌增15%、4攤，各酌增20%)，補助項目包含「營業場所裝修費(含裝修設計費<sup>5</sup>、裝修施工及物料費)」及「數位服務方案費用與上架電商費」，相關說明如下：

#### 1. 營業場所裝修費：

- (1) 裝修範圍為實際營運場域，以固定於建物之定著物為原則，如水電(不含吊扇)、木工、泥作、天花板及地板工程、油漆、招牌(不含跑馬燈及電視牆等電子設備)、鐵門(或鐵捲門)等。
- (2) 如營業環境需係以非固定於建物之定著物(如攤車)，需專案提送並經主辦機關核准，申請人須切結自行保護管理。
- (3) 不補助項目含移動式設備、營業用設備、電器及事務性設備，如電腦、平板、燈飾、吊扇、冷氣、冷凍櫃或家俱桌椅等。如攤鋪販售現場所需顧客使用非固定式桌、椅、展示櫃，需同裝修設計計畫一併提送且申請人須切結自行保護管理，主辦機關依整體需求決定是否核准。
- (4) 前述(1)(2)(3)均應符合「消防法」<sup>6</sup>、「建築法」<sup>7</sup>、「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sup>8</sup>及相關法規。

#### 2. 數位服務方案費用、上架電商費與網路行銷費：(總計不超過10萬元)

##### (1) 數位服務方案費用：

如線上點餐服務、雲端訂位或候位服務、雲端收銀(POS)服務、行動支付服務、店面人流計數服務、優惠券、點數核銷服務。

##### (2) 上架電商費：

- 購物平台上架服務：商品文案編寫、商品拍攝及修圖(含平面、影音、剪輯)、購物平台行銷推廣活動、訂單處理、物流倉儲、商品

---

<sup>5</sup> 裝修設計費以該案總裝修費20%為上限，單筆金額最高不得超過5萬。

<sup>6</sup> 消防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media=print&pcode=D0120001&flno=13>

<sup>7</sup> 建築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Rela.aspx?PCODE=D0070109&FLNO=95-1&ty=L>

<sup>8</sup>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148>

銷售分析等。

- 電商網站建置服務：運用電商網站技術、金流服務、商品文案編寫、品牌故事設計、商品標題及關鍵字設計、商品拍攝及修圖(含平面、影音、剪輯)、廣告及廣告橫幅視覺設計等。
- 外送服務上架方案：如上架外送平台服務、外送平台上架攝影、外送平台行銷及配送作業等。

(3) 網路行銷費用：如社群廣告、關鍵字廣告、搜尋入口網站聯播網廣告、網路新聞置入、搜尋引擎優化等付費網路廣告費用，或社群粉絲5萬以上KOL (Key Opinion Leader)付費影音或貼文宣傳。

※ 不得報支伺服器主機、資訊儲存及面板等相關資訊設備費用。

## (二) 注意事項：

1. 同一補助項目不得重複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2. 本補助計畫之補助期間以公告日期起114年3月31日止，受補助之攤(鋪)位應於本補助計畫之期程期間持續營業並接受智策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下稱執行單位)及主辦機關不定期查核確認至少3個月<sup>9</sup>。
3. 本計畫僅補助「補助期間」內所實現之費用，於公告日前已執行之費用及實現於補助期間後之費用均不予補助。
4. 僅限「本市公有零售市場閒置場域活化計畫」之攤(鋪)位經營者得依行政使用契約書之內容及實際需求，就其承租之全部或部分攤位提出申請。

## 四、 受理申請期間及方式：

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10 月 31日止，遞件方式可選擇郵寄(以郵戳為憑)、親

---

<sup>9</sup> 預計查核期間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

送或線上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一) 親送：

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0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00 分，逕向執行單位以書面提交報名書。

(二) 郵寄：

於截止日前下午 5 時 00 分，寄達執行單位【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市場管理處)】；並請註明「申請113年度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

(三) 線上申請：

1. 於截止日前下午 5 時 00 分，寄達計畫信箱【113market.Youthboss@gmail.com】；郵件主旨並請註明「申請人姓名+申請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
2. 採線上申請者，請務必於截止時間前來電確認申請文件完備，客服專線(07-9727758分機10 陳小姐 智策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如未經確認導致未完成申請手續者，恕不處理。

五、申請程序及資格審查：

(一)申請計畫之攤(鋪)位應於本計畫受理期間，檢附以下文件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申請文件如附件2)：

1. 封面(附件2-1)。
2. 申請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附件2-2)。
3. 申請書(附件2-3)及近1個月戶籍謄本。
4. 合法列管民有市場經營者應提供「民有市場攤(鋪)位經營切結書」正本(附件2-4)及「民有市場之攤(鋪)位所有權證明或租賃契約證明文件」影本。
5. 公有市場經營者應提供「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行政契約書」及相關證

- 明文件影本或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共同經營切結書正本(附件2-5)。
6. 同意、聲明及承諾書(附件2-6)
  7. 攤(鋪)位現況照片(附件2-7)。
    - (1)攤(鋪)位正面全入鏡照(如有招牌或攤號需包含招牌或攤號)。
    - (2)攤(鋪)位側面全入鏡照(如有招牌或攤號需包含招牌或攤號)。
  8. 攤(鋪)位裝修契約或估價單或報價單(請清楚明列各裝修細項及價錢，且蓋有施作廠商的發票章或是大小章)，需詳載裝修細項名目(附件2-8)。(未申請此項者免附)
  9. 攤(鋪)位裝修設計圖/示意圖，(如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攤(鋪)位模擬圖)且圖面要清楚標示相關裝修部分的尺寸、構造、材質及色彩等及預計裝修完工之天數，得以A3紙張印製，惟需摺成A4格式。(未申請此項者免附)
  10. 攤(鋪)位裝修各施工處之彩色現況照片，補助範圍以申請時有提供之施工前照片為限(附件2-9)。(未申請此項者免附)
  11. 與數位服務方案業者之契約書或估價單或報價單(請清楚明列各數位服務方案細項及價錢，且蓋有執行廠商的發票章或是大小章)(附件2-8)。(未申請此項者免附)
  12. 與上架電商業者之契約書或估價單或報價單(請清楚明列各上架電商細項及價錢，且蓋有執行廠商的發票章或是大小章)(附件2-8)。(未申請此項者免附)
  13. 與網路廣告者契約書或估價單或報價單(請清楚明列各網路廣告細項及價錢，且蓋有執行廠商的發票章或是大小章)(附件2-8)。(未申請該項目者免附)
  14. 信用證明文件(非銀行拒絕往來戶及於票據交換機構提供查詢資料顯示無退票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

15. 以上1-14項依A4直式橫打式)印製(除第9點可例外使用A3紙張印製)且依序放妥並裝訂成冊，共計10冊。

16. 申請簡報電子檔(範本如附件5)及上述所有文件電子檔mail寄送至113market.Youthboss@gmail.com。

- (二) 申請文件由申請人自行檢核是否齊備，倘應備文件不齊全者，執行單位得不予收件。
- (三) 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由執行單位通知補正，應於5個工作天內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四) 申請文件提供之圖檔皆須遵守著作權法、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得取消資格；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概由提案者擔負一切責任。
- (五) 申請人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經查有隱匿、虛偽造假等不實情事，本局得撤銷或廢止申請人補助資格，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 (六) 申請案件由執行單位受理後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依報名資格條件及資料完整性確定進入下階段簡報審查。

#### 六、簡報審查程序：

- (一) 原則上以召開簡報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申請計畫之攤(鋪)位申請人須親自出席審查會進行說明，未出席者經出席審查委員決議通過，得酌減會議審查之分數，除申請人外，最多2人陪同出席。
- (二) 由主辦機關首長或指派其他長官分別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得由出席委員互選產生)與局內委員，或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協助審查，委員人數共計5人，以委員過半數出席及平均總評分評定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一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 (三) 依公告排定之順序及時間，由各申請人向委員簡報及答覆委員詢問。簡報時間15分鐘，時間終止前2分鐘按一次鈴，終止後按二次鈴。答詢採統

問統答，委員全部1次提問完畢後，申請人綜合回答所有提問，答詢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時間終止前2分鐘按一次鈴，終止後按二次鈴並結束答覆。簡報時間不足15分鐘者，剩餘時間不得併入答詢時間。

- (四) 總分100分，評分結果未滿70分者，主辦機關不予補助；如申請案件總需經費逾主辦機關編列經費，以評分結果較高者優先補助。
- (五) 評分比率：攤鋪位簡介與商品特色(15%)、營運模式及行銷特色與未來發展(20%)、政策配合(如溫控冷鏈、油煙設備、行動支付等)(10%)、公益回饋事項(5%)、本次申請計畫內容(裝修設計或數位行銷與電商上架方案)(50%)。
- (六) 主辦機關得對申請案件補助經費調整或刪除；經審查通過者，由主辦機關發給核准函，核准函上補助經費，為實際核定金額，受補助者應依核定內容執行計畫。

#### 七、計畫變更：

- (一) 受補助計畫如有變更必要者，應於113年11月29日前，檢附計畫變更之相關文件(如附件3)，檢送執行單位審查後函送主辦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
- (二) 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三) 因變更而增加之計畫經費，由受補助攤(鋪)位自行負擔。

#### 八、請領補助款程序：

- (一) 受補助攤(鋪)位應於下列期限內，檢具相關文件予執行單位審查，並經主辦機關同意後始撥款。

##### 1. 第一期款(20%)

受補助攤(鋪)位經主辦機關發給核准函後，於113年12月20日下午5時前檢具下列文件，撥付核准補助金額20%。

- (1) 每期核銷資料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附件4-1)。
- (2) 請領書(附件4-2)。
- (3) 核准補助公文函影本。
- (4) 領據正本(附件4-3)。
- (5) 申請存摺影本(附件4-4)。
- (6) 1個月內無欠稅之證明(公有市場無稅籍者或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 2. 第二期款(60%)

受補助攤(鋪)位經執行單位與主辦機關驗收通過後，於114年4月30日前檢具下列文件，撥付核准補助金額60%。

- (1) 每期核銷資料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附件4-1)。
- (2) 請領書(附件4-2)。
- (3) 核准補助公文函影本。
- (4) 領據正本(附件4-3)。
- (5) 申請存摺影本(附件4-4)。
- (6) 總收支明細表(附件4-5)。
- (7) 經費支出黏貼憑證(附件4-6)。
- (8) 成果報告書(附件4-7)。
- (9) 1個月內無欠稅之證明(公有市場無稅籍者或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 (10) 上述所有文件電子檔mail寄送至113market.Youthboss@gmail.com。

## 3. 第三期款(20%)

受補助攤(鋪)位經執行單位與主辦機關於後續追蹤確認經營無誤後，於114年6月20日前檢具下列文件，撥付核准補助金額20%。

- (1) 每期核銷資料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附件4-1)。

(2) 請領書(附件4-2)。

(3) 核准補助公文函影本。

(4) 領據正本(附件4-3)。

(5) 申請存摺影本(附件4-4)。

(6) 追蹤確認經營表影本。

(7) 1個月內無欠稅之證明(公有市場無稅籍者或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二) 不因計畫變更而延長請領期限。

(三) 未於主辦機關指定期限內請領補助款者，視為放棄請領補助款。

(四) 請領資料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由執行單位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放棄請領補助款。

九、受補助攤(鋪)位應注意及配合事項：

(一) 本計畫補助項目由攤(鋪)商同意負責事後維持、維護及保養修繕，並遵守不得有未購置而以他人或計畫施行前已購置之項目替代，或購置後有私下轉讓、移作他用等不當行為或有不實之情事，若有違反，必須隨時無條件繳回全額補助經費，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要求或異議。

(二) 執行單位或主辦機關得不定時查核或訪視受補助攤(鋪)位之計畫執行情形，並調閱相關單據、帳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受補助攤(鋪)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 受補助攤(鋪)位應視主辦機關需要，配合參與成果發表會、宣傳推廣活動或向特定對象進行簡報，以利經驗交流及分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四) 申請計畫之攤(鋪)位自遞件日起不得就申請行為、本計畫、補助金額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聯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五) 申請計畫之攤(鋪)位不得因申請本計畫補助，誇大其成果效益，致第三人

或相關大眾誤認主辦機關保證其計畫成果、所提供之服務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 十、 廢止或撤銷補助

(一) 受補助攤(鋪)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局，主辦機關得為廢止原補助處分：

1. 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稅籍登記。
2. 稅籍登記地址遷離本計畫公告範圍。
3. 申請人因故未能實際經營。
4. 申請人戶籍已遷離本市。

(二) 受補助攤(鋪)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機關不核發補助；已發給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另得於二年內不受理其補助申請：

1. 申請或請領補助款之文件虛偽不實。
2. 未依核准補助項目支用補助款。
3. 虛報或浮報支出經費。
4. 未依核准內容執行或停止執行計畫，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5. 核銷後執行單位及主辦機關持續不定期抽查訪視追蹤經營現況3個月，如發現未營業，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6.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辦機關查核、參與成果發表會、推廣宣傳活動及向特定對象進行簡報。
7. 對外使用市府或主辦機關名義，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
8. 經核准之補助項目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補(獎)助或津貼者。
9. 經核准之補助項目，如有未購置而以他人或計畫施行前已購買之項目替

代，或購置後有私下轉讓、移作他用等不當行為或有不實之情事。

(三)受補助人經主辦機關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十一、 終止補助

本計畫於執行期間，如因技術、市場、情勢變更及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完成，主辦機關或受補助攤(鋪)位皆得提出具體理由終止計畫。惟受補助攤(鋪)位提出計畫終止時，需以書面敘明理由，經主辦機關同意並以書面通知後始生終止效力。

#### 十二、 保密原則與聲明

(一)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二)主辦機關或主辦機關委託之人員(機構)不會推薦任何機構或人員進行輔導，如對本計畫作業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執行單位。

十三、 本計畫要點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 表格附件

附件1、本市公有市場及合法列管民有市場名冊

附件2、申請文件

附件3、計畫變更表

附件4、補助款請領核銷文件

附件5、青年創業補助計畫簡報

十五、 聯絡時間及方式：

(一)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00分；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00分。

(二)聯絡窗口：智策整合行銷有限公司07-9727758分機10 陳小姐